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长征镇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主动公开事项 21 项，依申请公开事项 3 项，主动公开率 86%，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收到依申请公开 16 件，答复 16 件，其中，同意公开或部分公开 5 件；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0 件。按时办理、办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并主动公开，例如：普长府〔2019〕3 号文《对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006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长征镇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镇政府领导分工，由镇办公室具体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办公室主任总负责，文书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属性的界定，档案人员负责公文备案，专职的信息公开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统计、报送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等工作，网络信息员负责网上发布信息，镇政府法律顾问为依申请公开工作提供法律保障。截至 2019 年底，本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长征镇分管领导及工作联络员积极主动参加区府举办的各类信息公开培训班，认真汲取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舆情应对等方面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通过培训和学习，增强公开意识，提高业务能力。长征镇高度重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及完善工作，目前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包括《长征镇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申请公开接收和处置工作流程》、《长征镇保密工作制度》等；更新了信息公开指南，根据区政府要求，更新了街镇廉租住房申请信息主动公开管理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88	0	1716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5	70,601,724.25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1	0	0	0	0	1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度，长征镇根据区府办第三方信息公开季度监测反馈结果，积极查摆问题，做到即知即改。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网上信息公开格式有待改进，相关网页内容链接出错需要及时修正；二是在处置依申请公开时候，面对复杂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的方式方法不够全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和协调；三是新形势下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越来越高，要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规范流程，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